

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苏卫药政〔2018〕22号

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两部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（2018年版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生计生委、委直属医疗机构：

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、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（2018年版）的通知》（国卫药政发〔2018〕3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地、各单位要按照国家统一部署，于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（2018年版）。

二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对照国家基本药物目录（2018年版），在省采购平台上将相应品种进行标注。各医疗卫生机构也要在信息系统内标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（2018年版）品种，并按照要求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。

附件：《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（2018 年版）的通知》
（国卫药政发〔2018〕31 号）

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（代章）

2018 年 10 月 31 日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、江苏大学附属医院、
江苏省口腔医院。

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10 月 31 日印发
